|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 规章** | **规范性 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统计监督检查 | 行政 处罚 | 白山市统计局 | 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2.《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 3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  |
| 2 | 涉外调查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白山市统计局 | 法规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第三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  |  |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 | 3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  |